

对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的探讨*

廖福源, 石玉山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 杭州, 311203)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为适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打造和谐社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矿产资源开发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对采矿权人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目前浙江省及国内矿产资源开发现状,分析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的意义,探讨如何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以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关键词:采矿权人;准入门槛;资源开发;建议措施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12)01-0006-03

Study on Improving Admittance Threshold of Mining Right Owner

LIAO Fu-yuan, SHI Yu-shan

(Zhejiang Institute of Geological Survey, Hangzhou 311203, China)

Abstract: With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ic, to meet the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s made a lot of new requirements to mining right owner in the process of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 this paper, according to current status of Zhejiang province and domestic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the significance of improving the admittance threshold was analyzed. And how to improve the admittance threshold of mining right owner was discussed to promote the rational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Key words: mining right owner; admittance threshold; resources exploitation; countermeasures

“可持续发展”,于1995年被中共中央作为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正式提出,并付诸实施。2005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浙江省从2003年开始提出要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以建设生态省为主要载体,努力保持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为适应矿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经济发展现状,浙江省结合中央和省的要求,在矿产资源开发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对采矿权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采矿权的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课题,这就需要我们研究如何通过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有效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新要求,促进矿业可持续良性发展和矿区、社区

和谐发展,解决新形势下采矿权人的准入门槛问题。

1 问题提出的背景

1.1 矿产资源保障压力空前增大,需要提高准入门槛去增强保障

2011年,国务院批复了“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十二五”时期乃至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海洋经济将成为浙江省经济新的增长点、增长区。目前,浙江省已经完成了一核、两翼、三圈、九区多岛为空间布局的海洋基地总体的发展规划。随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的实施,规划所覆盖的杭

* 收稿日期:2011-09-02;修回日期:2011-10-09

作者简介:廖福源(1978-),男,福建永定人,高级工程师,学士学位,主要从事采矿权管理工作。

州、嘉兴、绍兴、宁波、舟山、台州、温州等7个市对矿产资源量的需求空前增大,据预计每年需要普通建筑用石料3~4亿吨,需新设采矿权上百个。另外,其他地区一些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纷纷落地,也迫切需要提供配套石料。据此形势预测判断,“十二五”期间浙江省普通建筑用石料需求量将有可能突破25亿吨。这就要求我们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规范采矿权人行为,提高矿产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1.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日益加重,需要提高准入门槛去落实责任

浙江省矿产开发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只开发,不保护。第二个阶段是开发与保护并重。第三个阶段是保护在先,开发在后,保护不了就不开发。目前,浙江省矿业开发已从过去的重开发轻保护向开发与保护并重、向保护优先条件下的开发转变。从客观上分析,矿业开发必然扰动、破坏生态环境,而随着生态省建设步伐的加快,杭州三江两岸环境整治、部分县、市生态立县、立市决策的实施,对矿业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将承担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任务作为准入的条件。

1.3 涉矿信访大幅增多,需要提高准入门槛去创造和谐

近年来,涉矿信访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9年浙江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共受理涉矿信访965件,较2008年上升43.82%;2010年全省涉矿信访为1299件,与2009年同比上升34.61%。涉矿信访反映的主要内容,一是投诉矿山开采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不良影响;二是投诉矿山开采危害周边居民的安全;三是举报无证开采。信访所涉及的矿种以建筑石料矿和河砂为主。涉矿信访增多,反映了近年来浙江省人民群众对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更加关注,对自身的安全和生命健康更加关注,对依法开采矿山的情况更加关注。这就需要通过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引导、促进采矿权配置向综合实力强、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倾斜。

1.4 矿业开发持续升温,需要提高准入门槛去杜绝炒作

据不完全统计,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到2011

年6月,全国约有20余家上市房企也开始涉矿,约占整个房地产板块的1/6,投入资金约200亿元。由此可见,随着楼市调控政策的日益严厉及矿产资源价格的持续上涨,目前各上市房企投资矿业的势头已愈演愈烈,房企对矿业的介入,已从个体现象演变成行业潮流,上市房企从昔日“拿地为王”,变成了如今“有矿至上”。资金的过度涌入,必然给管理带来一些新的问题,如何避免房地产市场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在今后的矿产开发中出现,让真正热心于矿产开发、有能力从事矿业开发的企业进入到矿产开发行业中,让一些企图通过炒作谋取暴利的企业无机可乘,这就需要我们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未雨绸缪,通过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对进入矿产开发领域的企业进行筛选、过滤。

2 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的意义

2.1 有利于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采矿权市场健康发展

将采矿权人在以往矿业权交易活动中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作为采矿权人准入门槛之一,有利于规范采矿权人在矿业权交易中的行为,预防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采矿权交易的公平性、促进采矿权市场的健康发展。

2.2 有利于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增强安全生产能力

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采矿行业也属于一个高危行业,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有些矿产资源由不具备开采条件的个人或企业所掌握,存在矿产资源乱采、滥挖等不合理开采的现象,矿山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建立严格的行业“准入机制”,禁止不符合条件者进入矿产资源开发领域,保证矿业权由符合办矿条件的企业获得,可以规范采矿权人行为,提高矿产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安全生产能力。

2.3 有利于矿山企业做大做强

资源是矿山企业发展的基础,在资源价格走向市场和采取竞争手段配置过程中,由于准入门槛低,导致一些不具备办矿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利用其经济实力上的优势参与矿业权竞争,存在通过炒卖资源牟利的现象,造成矿产资源开发队伍鱼龙混杂、资源

配置不合理,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大型矿业企业的建设。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可以提高优秀矿业企业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势,增强优势企业在采矿权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利于矿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久。

2.4 有利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区和谐

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从源头上引导、促进采矿权配置向综合实力强、社会责任感强、开发层次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倾斜,有利于矿业企业更加注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促进矿区及周边地区和谐。

3 提高采矿权人准入门槛的建议措施

3.1 准入门槛提高的范围和设置时点

(1)提高准入门槛的采矿权为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采矿权。

(2)在采矿权公开出让意向人报名时审查意向人是否符合准入门槛要求。

3.2 采矿权人准入资格的确定及依据

(1)采矿权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股东需无下列行为:

①在参加矿业权公开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因未履行相应的义务被取消竞得人资格的行为;

②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为;

③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行为;

④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收到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仍拒不停止的行为或拒不接受处罚的行为;

⑤因补偿不到位、环保不达标、生产不安全等引发来信来访的行为;

⑥在以往的采矿活动中存在未完成应尽义务的行为;

⑦商业贿赂行为;

⑧被列入安全生产、企业诚信“黑名单”的其它行为。

(2)采矿权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无不符合准入要求的行为由采矿权人所在地的国土、工商、纪检、环保、安监部门出具证明,证明的格式由采矿权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制定。

(3)承诺有效保护矿山生态环境,采用环保、安全的开采方式。承诺具体的绿色矿山创建标准,相关内容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条款中,并定期接受履约情况检查。

(4)具备矿产品加工能力,承诺不直接出售原矿。办理采矿登记时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应包含相关内容。

3.3 采矿权人准入资金的确定及依据

(1)银行出具的采矿权人资金证明应不低于下列各项资金之和:

①估算的矿山开采固定资产投资、前期投资费用;

②估算的流动资金;

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费用、安全费用;

④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

⑤采矿权评估值;

⑥采矿权出让公告中明确需由受让人承担的政策处理等费用。

(2)以上费用1~5项按照《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估算的值计算,第6项费用根据出让方案中规定的此项费用总金额计算。

(3)采矿权出让公告中必须写明所提供资金证明的最低额度,并明确采矿权人要求银行出具资金证明的时间。

4 结语

采矿权准入门槛的设置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其目的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条件下,保证采矿权由符合办矿条件的企业获得,加强矿产资源保护,提高资源开采效率,实现资源开发与保护环境的双赢目标。本文仅根据浙江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提出笔者的思路与大家共同探讨。